

染料雷射說明

簡介：

利用雷射光收縮或破壞擴張之微細血管。由於每一種血管性病灶在皮膚中所處位置深度不同以及特性不同，因此治療效果也不同。

染料雷射的各種波長（585~600nm）、脈衝寬、能量密度和光點大小可對皮膚各種

血管病變做選擇性光熱分解，針對血管病變大小及深度做選擇性破壞，而不會傷

害周圍其他組織，減少治療後產生疤痕的副作用。

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血管性病灶，如微細血管增生、酒糟、血管瘤、疤痕；其它如回春、乾癬、病毒疣、光動力治療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治療後可能會出現紫斑或淤青現象，約2週左右會慢慢消退。
2. 治療後偶而會有水疱或輕度皮膚破皮現象，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。如有需要須回診作進一步處理。
3. 術後加強防曬，以防反黑（即雷射後色素沈澱）。
4. 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、泡溫泉等。

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孕婦、光敏感皮膚及感染性傷口，治療前應由醫師評估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或色素沉澱等的部位，不適做雷射治療。
3. 如有雷射後色素沈澱，臉部約3~6個月，其他部位約6~12個月可自然消褪。
4. 如有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版權所有

請參考本會網站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